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据学

主编 陈一云 副主编 严端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据学

主 编 陈一云 副主编 严 端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一云 袁红兵

严 端 唐永禅

李宝岳 孔庆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学/陈一云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5(1999.1重印)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ISBN 7-300-00678-7/D·80
I. 证…
II. 陈…
III. 证据-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000 * 号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据学
主编 陈一云 副主编 严端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100080)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75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8 次印刷
字数:312 000

定价: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说 明

《证据学》是依据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5—1990 年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并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供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证据学》课程时使用。

本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对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有关证据的各项规定和涉及证据的司法解释，作了系统、准确的阐述；对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的新经验进行了理论概括。本教材既注意吸取证据理论中的新成果，又对理论探讨中的重要问题，充分论证了所持的观点。作者虽然力图使本教材具有深刻的理论性和较强的实用性，但由于理论和专业水平所限，可能存在缺点、错误，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教材的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一云：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九章；

北京大学讲师袁红兵：第二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严 端：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一章；

中南政法学院教授唐永禅：第七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李宝岳：第十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第二十二章；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孔庆云：第十二章、第十九章。

本教材自 1987 年着手撰写，1989 年 11 月对书稿进行了集体讨论，由撰稿人修改，最后由本书主编陈一云教授、副主编严端教授精心修琢、统改定稿，历时四载。

编 者

1990 年 12 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4
第三节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6
第四节 证据学与近邻部门法学.....	8
第五节 证据学与诉讼任务	12

第一编 史 论

第二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的沿革	15
第一节 证据理论上划分不同证据制度的依据	15
第二节 神示证据制度	16
第三节 法定证据制度	23
第四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9
第五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36
第六节 苏联内心确信的证据制度	46
第三章 旧中国证据制度的沿革	52
第一节 奴隶主王朝时期的证据制度	52
第二节 封建王朝时期的证据制度	56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证据制度	77

第四章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	81
第一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概述	81
第二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特点	90
第三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95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9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99
第二节 证据的“法律性”问题	104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110
第六章 证明任务	113
第一节 诉讼证明的概念	113
第二节 证明任务	111
第三节 定案证据必须确实、充分	117
第七章 证明对象	127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和对其研究的意义	127
第二节 不同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29
第三节 程序法事实和证据事实	137
第四节 外国立法中关于不需要证明的事实的规定	142
第八章 证明责任	145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概念	145
第二节 证明责任的承担	151
第九章 推定	162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162
第二节 推定的适用	166
第三节 无罪推定	167
第十章 证据的分类	178
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79

第二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本证与反证	181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86
第四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90
第十一章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95
第一节	我国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95
第二节	贯彻执行运用证据的原则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204
第十二章	收集证据	209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特征、任务和意义	209
第二节	收集证据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215
第三节	证据的保全	222
第十三章	审查判断证据	226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26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重心和诸方面	229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一般方法	235
第四节	形式逻辑在审查判断证据中的运用	241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四章	物证	247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和意义	247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和保全	254
第三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258
第十五章	书证	261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261
第二节	书证的分类	266
第三节	书证的收集和保管	270
第四节	书证的审查判断	273
第五节	外国关于书证的理论和立法	275

第十六章	音像资料	278
第一节	音像资料的概念和特点	278
第二节	音像资料的收集	281
第三节	音像资料的审查判断	283
第十七章	证人证言	285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意义	285
第二节	证人的特点和不能充当证人的人	288
第三节	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295
第四节	对证人的询问	303
第五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310
第十八章	刑事被害人陈述	314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314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与义务	318
第三节	对刑事被害人的询问和对其陈述的审查 判断	322
第十九章	刑事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329
第一节	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和意义	329
第二节	讯问刑事被告人	337
第三节	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344
第二十章	当事人的陈述	351
第一节	当事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351
第二节	当事人陈述的分类与当事人的承认	356
第三节	询问当事人	361
第四节	对当事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363
第二十一章	鉴定结论	365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概念和意义	365
第二节	鉴定结论的实质和鉴定人应具备的条件	369
第三节	鉴定的种类和鉴定活动的组织	373

第四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378
第二十二章	勘验、检查笔录	381
第一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概念和意义	381
第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	388
第三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391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学或诉讼证据学，是研究诉讼过程中如何正确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所以又称为证据法学。它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证据是司法机关^①在诉讼中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无论是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或是在行政诉讼法中，都对它有一系列的规定。这些有关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就是证据法的内容，构成了证据制度。运用诉讼证据进行证明的活动和证据法规范，曾经长期是各个诉讼法学科的一个重要部分，现在仍然是根据本学科的特点而深入探讨的对象。随着立法的发展，研究的深入，把如何正确运用诉讼证据和证据法规范的研究，从诉讼法学

^① 司法机关为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是指法院。在我国，法学界有不同见解。本书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中划分出来，使其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不断发展和繁荣的体现。

我国先后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①，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都以专章对有关证据的重大问题，如证据的种类，证明的任务，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司法机关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方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个诉讼法有关证据的规定，虽然各有特点，存在一些区别，但许多方面都是共同的。对这些不同诉讼中运用证据的问题和有关的法律规范，统一在本学科中予以研究，进行综合的论述，阐明其共同点和相异之处，不仅有利于深化证据理论，便于全面掌握立法依据及其意旨，而且有利于诉讼参与人正确履行举证责任或作证义务，便于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收集证据和审查判断证据，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运用证据的问题及有关的法律规范统一地进行研究，是本学科适应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而在研究对象上的扩展。

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具体地讲，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司法机关在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

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从来都是中外诉讼中的重要实践活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司法机关应予查明的案件事实，无论是犯罪活动，还是民事、经济纠纷或行政争议，都是诉讼前所发生的事件，司法人员在承办案件以前一般并不了解。他们要在诉讼过程中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为正确适用法律奠定坚实的基础，就只能依靠证据，通过证明活动来达到目的。

司法机关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就多数案件而言，是一项

① 以下引用均简称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的内容包括：什么可以用作诉讼证据，什么是应予证明的对象，证明需要达到何种程度，哪些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司法机关应当如何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当事人可否参与和如何参与审查证据等。证据学对这些问题，都应当深入研究，将丰富的实践经验予以科学的概括，揭示有关的规律。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面临的新问题，而立法还未规定的，更需要及时进行讨论，用理论成果作出解答。比如，关于法人犯罪问题，刑法和司法解释已肯定法人可成为某些犯罪的主体，当审理这些案件时，法人代表人的陈述是否属于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这种证据，它有何特点，对其审查判断有何应予注意之点，这就是证据学研究的一个新课题。系统地研究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的正反经验，周密地分析得失利弊，将其升华为理论，既有利于司法机关在诉讼中正确运用证据，保证办案质量和提高办案效率，又有利于完善证据法规范，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二、有关运用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

古今中外，无论什么国家，对诉讼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这一点，都在法律中有或繁或简的规定，以保证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来查明事实，处理案件。所以，诉讼中的证明活动，从来都需要依法进行，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我国制定的各种诉讼法，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的正反经验，对如何运用证据进行证明的一些重大问题，都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反映了运用诉讼证据的规律，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重要保证。同时，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对在诉讼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有权进行解释。这些司法解释虽然与法律的规定不同，但对其下级机关同样具有约束力，必须遵照执行。证据学既是研究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学科，当然应当研究有关证据的各个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准确地阐明其内容。

研究证据法与研究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紧密相联，需要同

步进行。但是，不能将两者等同，因为证据法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法律化，但一般都是固定的较为成熟的经验，不可能包罗万象。而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不仅具体、生动，非常丰富，而且总是适应新情况不断发展。证据学深入研究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对其作出理论概括，可以为证据法的修改、补充提供有益的意见。

三、有关诉讼证据的理论

对于在诉讼中如何运用证据，应当建立什么证据制度等，古今中外的法学者提出了各种见解，形成了种种证据理论。证据学在探讨运用证据的规律，阐述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时，不能不涉及这些理论，进行必要的评述。将证据理论也作为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对其进行分析，区别其中的精华与糟粕，既有利于继承和发扬真知灼见，又可防止盲目推崇，受其消极影响。

由于证据理论涉及运用证据的各个方面，有过去的和现代的，也有影响大和影响小的，证据学作为一门学科可以进行系统的探讨，但限于篇幅本教材只能对一些重要的方面进行评述。

证据学对上述三个方面的研究，应以我国人民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现行的证据法规范作为重点。这也是本教材论述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证据学研究的各个问题，都是互相联系的。将证据学的内容，依其内在联系，按一定的结构形式予以阐述，就构成证据学的体系。

如何建立社会主义证据学的体系，学者们有不同的见解，还有待于深入探讨。但是，不能将这一点与表述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完全等同起来。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总是先由特殊到一般，然后再由一般到特殊，

即先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然后逐步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当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以后,再以此为指导,去继续研究那些尚未研究或未深入研究过的具体事物,揭示其特殊本质,并补充、丰富和发展对共同本质的认识。证据学的研究工作,当然也应如此,以个别证据的运用为起点,然后根据对各种证据的研究,揭示诉讼证据的本质和运用的规律。然而,证据学的体系,却是将研究所得的成果,即通过研究所获得的正确认识,用某种结构形式来表述。这不仅要考虑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顺序得当与否,而且还要有利于逐步深入展开论述,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根据上述建立证据学理论体系的要求,本书的内容,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绪论:为证据学概述,分别论述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体系、研究方法、与相邻法律学科的相互关系等,以便读者了解本学科的特点和其对完成诉讼任务的意义。

第一编:为史论,分三章,先后论述外国的主要证据制度和我国证据制度的沿革,揭示其特点和阶级属性,剖析其利弊和兴废的原因,同时还评介一些证据理论,以便读者从纵的方面对中外古今证据制度和理论有个全面的了解,从中得到启迪。

第二编:为总论,分九章,先后论述诉讼证据的本质属性、证明的任务和标准、证明对象、证明责任、推定、证据的分类、运用证据的原则、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等。这些都是运用诉讼证据的共性问题。明确有关这些问题的法律规定和各种理论观点,有利于深入探讨各种证据的特点及其正确运用。

第三编:为分论,分九章,分别论述我国诉讼法中明确规定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或音像资料)、勘验和检查笔录、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刑事被害人陈述、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民事和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它们既体现着总论的内容,又是总论内容在各种证据上的深化。这些论述将充分地反映运用各种证据

的具体经验，进一步阐明它们之间相同和相异之点。

第三节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证据学要在研究工作中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作出科学的结论，就必须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正确地阐明了存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揭示了人类认识的实质、来源和发展的辩证规律，给了我们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历史上的和现代剥削阶级国家的证据制度、运用证据的实践活动和证据理论，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研究社会主义国家涉及诉讼证据的问题，同样必须自觉地遵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才能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对面临的各种复杂现象进行科学的分析，作出正确的结论。

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是用证据所提供的有关案情的信息来推断未知的事实。将案件事实予以证明，对证据学研究的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均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证据学的研究工作，也需要应用信息论、系统论等现代科学方法，以利于深入进行。然而，这些具体科学所提供的具体方法，并不能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般方法论所具有的普遍指导意义。所以，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觉地应用这一根本的科学方法，是证据学研究工作得以正确进行、获得理论成果的首要条件。

证据学的研究工作，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主要应采用以下一些具体方法：

一、研究证据法内容应当紧密联系诉讼实践活动

证据学对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应当准确地阐释其内容和立法依据。由于这些法律规范都是在总结诉讼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在贯彻执行中还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所以研究证据法

规范，对其进行分析，必须结合诉讼实践，调查了解实际工作中运用证据的情况。对于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更需要通过研究，进行系统的分析，用理论成果来作出回答。在我们的证据法还不够完善，各种改革正在进行的情况下，及时总结经验，将其升华为理论，以利于诉讼实践，更是证据学研究应当特别重视的。

二、着重当前，兼及过去，注意创新与继承相结合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既有现在的，又有过去的。对这些从古至今的运用证据的经验和法律规范，应当以我国当前的实践经验和法律规范为重点，对其作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这种研究应当充分考虑我国的具体情况，有别于其他国家的具體特点，勇于探索，注意创新，力求得出的理论结论符合运用证据的客观规律，有利于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同时，对于过去的各种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也需要作适当的分析。因为现行的证据制度，不仅继承了人民司法工作运用证据的优良传统，也借鉴了以前的一些证据制度的利弊，吸取了某些证据理论的正确观点。在评析历史上的各种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时，就需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因为只有采取这种观点和态度，才能对其作出公允的评价，而不致轻率否定或盲目推崇。证据学作为一门科学，应当通过研究，吸取历史上各种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的精华，将这种文化遗产继承下来。在证据学研究工作中，只有正确解决创新与继承的相互关系，才有利于创建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证据学。

三、以我为主，适当对比研究外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证据理论和诉讼实践，以资借鉴

我国的证据学，理应把我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运用证据的实践活动和有关的理论作为研究重点，深入探讨，进行系统的阐述。同时，又决不能闭目塞听，不去了解国外的情况。所以，本学科的研究，在坚持以我为主时，对外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证据理论